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386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劉惠玲

被　　告　楊凱茵

000000000000000000

　　楊凱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8822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因其數額已可確定，應併算其價額。查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㈠被告楊凱茵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77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若原告對被告楊凱茵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楊凱宇負清償之責任；㈡被告楊凱茵應給付原告2,682,680元，及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若原告對被告楊凱茵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楊凱宇負清償之責任。依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5日止之利息共計47,134元｛計算式：【101,778×（239/365）×2.298％】＋【2,682,680×（270/365）×2.298％】＝47,134，元以下

4捨5入｝，違約金共計5,132元｛計算式：【101,778×（182/365）×0.2298％ ＋101,778×（26/365）×0.4596％ 】＋【2,682,680×（181/365）×0.2298％＋2,682,680×（57/365）×0.4596％】＝5,132，元以下4捨5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36,724元（計算式：101,778＋2,682,680＋47,134＋5,132＝2,836,724），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728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4,22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抗告狀繕本），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柏仲